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收到公司监事李佑全先生的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李佑全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,5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16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公司任职情况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其中	
				有限售流通 股 (股)	无限售流通 股 (股)
李佑全	监事	82,280	0.0063%	40,800	41,480

注：表中“有限售流通股”指高管锁定股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拟减持的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- 2、股份来源：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已解锁股份以及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。
- 3、拟减持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

股东名称	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(股)	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 总股本比例	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	备注
李佑全	20,570	0.0016%	25%	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配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- 4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

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的方式。

6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减持人员曾作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：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。

截至目前，李佑全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减持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李佑全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11日